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05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3月28日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6年3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6100397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邱委員文彥、郭委員金棟、許委員泰文、賴委員美蓉、蕭委員再安、蘇委員成田、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許文龍

2024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決議：

一、本案期初報告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期中報告書修正，並研製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表。

二、本案主要有「海岸管理白皮書」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等 2 大主軸須處理，請規劃單位後續依契約規定之事項及時程辦理。其中獨占使用認定原則為各單位關注重點，建請規劃單位儘早研提，俾利個案之適用及處理。

三、下列事項請規劃單位協助進一步評析及處理：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非為年報型式，不宜每年更新，至如何定位及其型式請納入評估。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無法定效力指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是否由海岸管理白皮書擔任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上位指導之重責大任，請再檢討；並請先確立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如：海岸政策宣示、未來政策方向之指導），再提架構。

（三）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範圍、規模、所佔比例…等，是否認定為獨占性使用部分，其認定原則應有所本。

（四）本案報告書之圖表請註明出處，另涉及 5 都合併前之資料，請整併。

四、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提供陸域風機、離岸風機、風場等不同型態之使用需求、規模、範圍、條件、是否排除航運通行…等相關情形及建議，俾有利相關機制之檢討。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捌、各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附件1、2

附件 1：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賴委員美蓉

-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與功能建議宜先確認。
- (二) 個人建議海岸管理白皮書至少能扮演整體海岸發展方向之指導，因此白皮書之結論宜敘明以永續發展為基礎，並說明跨部門合作與整合管理之必要性。另外，白皮書之目的與目標也建議能表明。
- (三) 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並未明確規範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內涵，建議研究單位後續可提供 2 至 3 種白皮書架構供討論。
- (四)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未列入獨占性使用項目，建議補充。
- (五) 有關獨占性使用之申請與程序檢視是否列入後續研究成果？請補充說明。
- (六) 建議研究單位整合其他正進行之相關計畫內容，以增強效益。
- (七) 參考文獻 15「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是否誤植，請修正（2017 年公布的是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有關簡報第 30 頁、期初報告書第 52 頁將離岸風力發電之開發區塊，列為依據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位許可之既有合法使用之範圍，查目前尚無任何離岸風力開發區塊被核准開發，請研究單位說明其納入既有合法使用海域範圍之理由；若為作為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之探討，建議用其他適合之方式表達。
- (二)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因此建議參考環保署「環境白皮書」之編撰，以年報方式呈現，仍可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之規定，不一定做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
- (三) 有關報告第 59 頁表 5.2-2「公有自然沙灘可能土地利用情形彙整表」中，由於養殖中之池塘非限於養殖九孔，爰建議修正為「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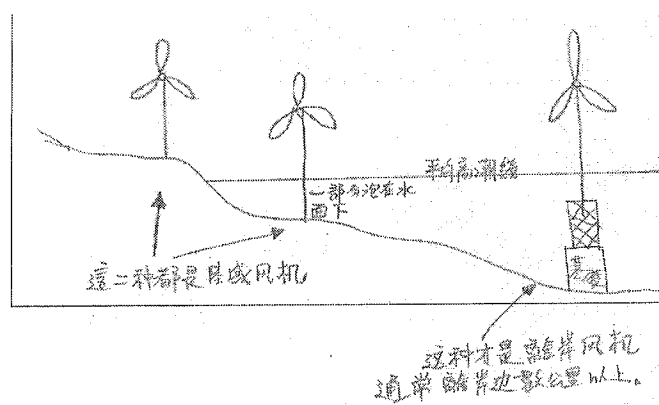
殖池」；另「廢棄使用設施」語意不明，其涉及範圍為何，請研究單位進一步說明。

三、交通部航港局

- (一) 依「海岸管理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程序較「海岸管理白皮書」更加嚴謹，且需報行政院核定，本案受託單位（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在報告書第44頁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視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上位指導，並不適宜。
- (二) 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已允許商港區域及商港設施可做獨占性使用，報告書第60頁表5.2-2第5項建議將商港列為上開辦法第3條第15款適用項目顯與現行規定相牴觸，且與本案研究目的不符，請修正。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簡報第52頁：「離岸風電」有其定義，已遠離海岸數公里以上。此所稱之「離岸」與海岸管理法談及之「離岸」意義大不相同。本頁簡報相片仍為「陸域風電」，若是「離岸風電」則遠離海岸線，不會位在自然沙灘上。建議白皮書或法規擬定時，應避免混用。（再生能源處）



- (二) 本公司所有電廠皆為既有且合法使用，且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簡報第32頁所列台中火力電廠意旨為何？
- (三) 另本公司並無永安電廠，請修正。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本署 105 年 8 月 17 日清查租約存續中之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近岸海域及自然沙灘)使用情形調查表，其類型及辦理依據分述如下：

1. 海岸養殖租約：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46 條第 2 項、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下稱海岸放租辦法)放租，均有地方政府核發之漁業權執照。
2. 海岸觀光及海水浴場用地租約：依國產法第 46 條第 2 項、海岸放租辦法放租，目前僅存澎湖灣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約，地上使用現況為海域(部分為潮間帶)、沙灘。
3. 農作地、養殖地、基地租約：依國產法第 42 條規定出租。
4. 國有耕地放租契約：依國產法第 46 條第 1 項、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放租。
5. 耕地、養地租約：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6. 其他出租(例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2 條)。

(二)本署原出租海岸觀光及浴場土地，於租約終止後收回，現況地上留有擋土及固土、防浪衝擊、防災通路及救災通路、排水及其他設施等，經水土保持技師簽證應保留以保護土地及海岸沙灘安全，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請協助認定處理。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報告書第 39 頁計畫團隊彙整有關「海岸海域、潮間帶及公有自然沙灘可能獨占之類型」(表 2.3-2)分為非生物資源設施等 9 類，但依簡報第 32 頁分為林業使用等 10 類，林業使用類別之項目係林業使用、防風林，有關於潮間帶、公有自然沙灘造林屬獨占之行為嗎？如是，是否適用海岸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規定。

- (二) 報告書第 49 頁，簡報第 49、50 頁有關「公有自然沙灘之定義」，計畫團隊所擬之「自然沙灘」定義，第一案其定義較不具確定性，第二案之定義，自然海岸部分，以防風林、植被外緣、第一條或第二條道路線為界，此定義的陸域範圍，是否可能除「自然沙灘」外，會包括其他濱海陸地，是否逾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所定之管制範圍，建議計畫團隊再予釐清，並探討提出其他之定義方式。

七、國防部

- (一) 建議研究團隊進一步界定「獨占」及「排他」之差異。報告書提及軍事使用範圍佔海域使用面積之比例最大，係因包含安全管制區域，在演訓期間禁止船隻、人員通過，但實際使用面積不大。建議本計畫針對短時間、禁止性管制（有如陸地之封路）等是否屬獨占進行研究區分，在維持公共通行之原則下，軍事演訓使用之申請程序是否可簡化？
- (二) 國防軍事獨占使用多屬演訓，係循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辦理；若涉及個案須申請專案許可，請研究團隊釐清「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尚有哪些適用項目？

八、WPD 公司

- (一) 簡報第 33 頁列出高雄縣、臺南縣等五都未合併前的資料，顯見該資料應為 98 年左右的內容，若依此作為沙灘占比的背景，是否有資料過於陳舊而不適用現況的情況？
- (二) 簡報第 49 頁寫內陸側至「平均高潮線」，但圖上又寫至「平均乾潮線」，何者為正確？且若範圍為潮間帶及近岸海域，其陸側終止線應皆為平均高潮線，但圖的示意似乎有誤，請確認。
- (三) 簡報第 50 頁的「自然海岸」定義有防風林、植被外緣、道路線為界，是否指先碰到哪一個就以那個為界？宜加以定義說明，且所謂「外緣」是指靠海或陸側？
- (四) 期初報告第 51 頁指稱「10 座風機 400 公頃」為明顯錯誤，一座陸上風機基座面積約為 625 平方公尺，即 0.0625 公頃，10 座風

機不過 0.625 公頃，落差甚大，請惠予修正。然不知是否因此誤解，導致研究團隊初步建議風機不得位於公有自然沙灘核心範圍內，建議應回歸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的精神，「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且風機並無「管制或禁止」使用之行為，故是否不宜於期初報告這麼早的階段就直接先排除風機在核心範圍，其他的行為卻未見探討？

- (五) 建議清楚界定「陸域」與「離岸」風機的差別，請能源局提出說明，讓研究以臻完整。

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適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該計畫所定之措施。」得視同已予許可？
- (二) 獨占性使用若屬依其他法律規定使用、設置之新申請案件，例如發現疑似遺址，主管機關需採取必要保護措施時，應由誰提出申請？

十、交通部觀光局

- (一) 第 37 頁圖 2.3-3 海域區既有許可面積與資料筆數統計圖，請問(三) 海洋觀光遊憩 17 筆資料來源、內容為何？倘為海上平台，建議修正海洋觀光遊憩為海洋觀光遊憩(海上平台使用)。
- (二) 第 49 頁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研擬，依本案認定原則尚無法認定(1)收取清潔費之沙灘（無臨時性活動）使用、(2)沙灘上興建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如步道）是否屬獨占性使用，還請規劃團隊再予納入考量。
- (三) 第 52 頁-第 53 頁公有自然沙灘既有合法使用資料彙整 1 節，本局前以 105 年 7 月 28 日觀技字第 1054000853 號函提供貴署近岸海岸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彙整資料在案，惟本案僅見海

域區資料，未收錄近岸海岸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資料；另建議海域區資料完整呈現，俾供各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閱。

(四) 第 57 頁公共福祉定義就達公益性最大化、經複雜交互影響過程、形成理想整合狀態、公開討論形成共識…等，恐有實際認定、操作困難，建議定義更具體且可認定、操作。

(五) 第 59 頁表 5.2-2 公有自然沙灘可能土地利用情形彙整表，項次 5 公有沙灘項目之濱海森林遊憩區、濱海遊憩園區與國家風景區、海水浴場文化設施、休閒設施，二項差異為何？請補充說明，倘係依本局先前所提資料分類，建議整併為一項；另並建議項次 3、5 之濱海遊憩園區，建議修正為濱海（海濱）遊憩區；項次 5 之國家風景區，建議修正為國家風景區相關設施。

(六) 本案誤植或建議修正如次，建請更正：

1. 第 37 頁-第 38 頁公有自然沙灘分布及使用概況 1 節，北海岸及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請修正為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及北觀國家風景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增加國家)。

2. 第 39 頁表 2.3-2 近岸海域、潮間帶及公有自然沙灘可能之獨占類型，有關觀光遊憩類之國家風景區，建議修正為國家風景區相關設施。

十一、經濟部能源局（千架風機辦公室）

(一)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是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低潮線往陸域側部分為陸域風力發電。有關風機使用範圍認定及公有自然沙灘範圍應更清楚界定，提供風機開發業者較為明確之參考基準，尤其風機使用範圍是以基座或風場面積認定，需界定清楚。

(二) 在政策面，再生能源發展重要，航行安全及環境生態資源也非常重要，能源局與航港局有針對航道進行協商，責成風機開發業者必須遵守航行標誌及符合相關規定，避免船隻航行經過受風場干擾，產生安全疑慮；在環境部分，亦進行風場相關政策之環評及考慮白海豚議題，研究團隊若需相關資訊，能源局非常樂意提供。

十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請規劃單位針對報告書及簡報之表、圖註明出處。簡報第 53 頁呈現中油管線穿越藻礁保護區之照片有疑慮，不知是否為管線鋪設後才劃設為藻礁保護區，請釐清。
- (二) 本公司目前規劃興建天然氣接收站，對於其獨占性使用方面，建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納入相關機制考量。

十三、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請參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國土白皮書，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相關事項。」研議海岸管理之政策宣導及資訊揭露為主之相關內容。
- (二) 簡報第 31 頁，「依據營建署潮間帶計畫初步統計潮間自然型態」，其中沙灘為 55.8%，係研究資料尚未確認，後續仍須依「操作性認定原則」，實地評估判斷。另請規劃單位依工作會議決議，以實際案例，劃設「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俾驗證本案所擬「操作性認定原則」之適當性。

附件 2：各單位書面意見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 依本案期初報告書第 49 頁所載，「公有自然沙灘」包含「自然海岸：自平均高潮線起向陸側延伸至以防風林、植被外緣、第一條或第二條道路線為界」及「人工海岸：自平均高潮線起向陸側延伸至海岸防護設施」，其中自然沙灘將人工海岸納入，應檢討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加強說明。
- (二) 依本案期初報告書第 49 頁「4.2 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研擬」將育樂活動（如音樂祭、沙雕、沙灘排球…）等臨時性活動納入，惟未納入 p.59「表 5.2-2 公有自然沙灘可能土地利用情形彙整」所載內容，涉獨占性使用之認定與後續管理，請釐清該等臨時性活動是否應納管。

二、澎湖縣政府

- (一) 簡報第 33 頁各縣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概況，報告書內無相關數字、依據與論述（2、3 級離島是否納入），是否有參考國土利用監測成果。
- (二) 自然沙灘之定義是否有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殊性，現最大範圍以濱海陸地範圍為限，是否再加以限制、定義，以濱海陸地範圍時，已包含至離島全島之陸域範圍。
- (三) 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之規定，在公有自然沙灘上之步道、攔沙網、廁所等人為設施，是否符合 31 條後段但書之公共福祉之性質，申請許可是否溯及既往，設施修繕是否需重新申請。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儀、慶典使用近岸海域及自然沙灘，原則係為非排他性之相容使用，是以，倘無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應無「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適用，應認屬非獨占性之使用。

- (二) 臺東縣政府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公告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臺東縣蘭嶼沿岸 3 海浬海域禁止採捕飛魚一案，本會前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2434 號函提送提案表建請內政部納列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既有合法使用之項目，建請增列於報告書第 53 頁表 5.1-1。

四、經濟部水利署

- (一) 第 39 頁表 2.3-3 水利使用(參考水利署水利用地調查分類標準)，經查本署無訂定此分類標準，此分類標準是否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類系統表」，請查明釐清。惟本分類係屬土地使用現況分類，倘作為獨占類型之項目是否合宜，請再檢討。
- (二) 得獨占性使用之適用性及認定原則，涉本署相關之項目說明如下：
1. 「海水淡化設施」自天然水域引水建造物或洩水管線、「海岸水庫」、「海岸人工湖」及「深層海水取水管線」等四項，應適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8 款(即屬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依據本署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水政字第 10506102910 號函及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50814301 號函)
 2. 另有關海岸防護資料調查及海岸防護工法現地試驗部分，建議應認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8 款。

五、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

- (一) 報告第 59 頁～第 60 頁表 5.2-2 公有自然沙灘可能土地利用情形彙整或簡報 P.62 表格之項次 5 中，說明欄表示「漁港、商港、工業港、專用港等人工結構物」項目建議以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為優先適用，考量該辦法第 1~14 款規定之區域、設施已依法使用及設置，並保障原有之合法使用，建議再予釐清及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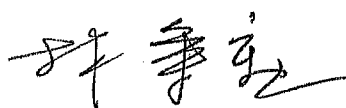
- (二) 報告第 45 頁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提及海岸防護計畫等，考量部份內容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再評估白皮書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間的關係、應宣達重點事項及定位。
- (三) 報告第 51 頁第 4.2 節獨占性認定原則僅見風力發電機組及競合範圍優先順序兩部分，建議此節再釐清說明相關獨占性類別及適用原則。另競合範圍優先順序部分，建議可評估由另一節探討及補充說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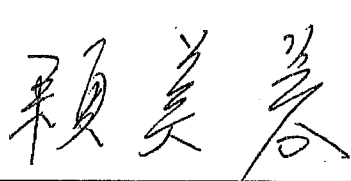
時 間：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邱委員文彥		(請假)	
郭委員金棟			
許委員泰文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蕭委員再安		(請假)	
蘇委員成田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長	潘德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災害防救 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林世昌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技 士	卓至光	
國防部	簡化技乙 專委	傅增榮 李豐彥	
財政部		楊三發 侯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助理工程師	蔡蟬羽	
經濟部中央地質 調查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		李新茂 曾志	
經濟部能源局 9机		李方燦 林庭如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林裕庭 鄭乃仁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林育華	
交通部		王滢晴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吳盈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課長	陳仁豐	
交通部航港局	專員	李忠遠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技士	凌培耕	
交通部公路總局		(請假)	
文化部		文建會 陳以文	
科技部			
教育部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楊志強	
澎湖縣政府		王建元	
金門縣政府		黃嘉量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鍾惠	
桃園市政府		李中慧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戴子男 李健明	
高雄市政府		趙信林	
基隆市政府		吳高直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佐	亂後同	
彰化縣政府		李千足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緯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秘書長	劉淑琪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副主	廖明珠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副組	許嘉偉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翁達貴	
		李汴軍 許智翔	
		許玗茹	
		楊萬蓉 黃郁娟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台電 中油		陳佐瑋 劉仁超 李建佑	
OP-d		李若志	
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 港管理小組		蔣明忠	